

淄博市淄川区将军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川区将军路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将军东路 36 号；邮编：255100；电话：0533-5750006；电子邮箱：jiangjunlujiedao@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深入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制度规范，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创新公开方式，增强公开实效，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1. 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将军路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由主要领导牵头，明确分管负责人调度，具办人员落实，确保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3 年主动公开信息数 45 条。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2023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原则和要求，我们不断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公开政府各项活动。包括各类政策性文件通知、各项政府决策等。二是公开各项重点民生项目。三是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焦点问题及其他问题。

4. 平台建设方面

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实干将军路”微信公众号建设管理，2023年“实干将军路”公众号发布信息698条。推动政务新媒体与门户网站协同联动、融合发展。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尽最大限度地把各方面的政策、法规、新闻动态及时通过平台对外公布。

5. 监督保障方面

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落实分工，细化责任，强化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和流程，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文件格式规范性问题，政务公开平台的文件格式与公文格式存在一定差异，在上传时可能存在格式调整不到位的现象。二是政务公开平台更新时效性问题，例如社会救助、部门会议等栏目更新不及时。

整改措施：制定政务公开平台规范格式参考，以便上传文件时可以及时对照修改格式；同时针对更新时效性问题，对接区政务公开办，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及时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迅速对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行分工，形成

责任分工表，将责任具体到科室，加强公开信息的主动性和规范性，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社会救助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内容，真正做到服务于民。同时及时梳理公开事项，确保栏目及时更新。

3、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共办理并公开建议提案10件，未有上级建议提案任务，均圆满完成承办的建议提案，按时办结率、态度满意率均为100%，按法定程序面复代表，面复率100%，办复率100%。

4、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将军路街道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新途径，上线“一线将军路”政务平台，通过开展政务直播方式，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扎实稳步进行。

5、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7、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